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19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771万元，较上年增长1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29万元，同比增长25.93%。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是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财务成本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实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加总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证监会公布按《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评级 A 级以上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监会公布按《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评级 A 级以上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2502】号《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确认，本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290,777.55 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9,113,286.78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36,247,939.73 元。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226,262.3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22,626.24 元，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6,203,636.14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528,583.39 元。

公司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如经通过，公司将回购注销合计 74,166 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 230,962,360 股为基数，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前述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 230,962,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3,933,062.0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4,058,596 股。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增加至 231,036,526 股。

另外，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中分别有 1 人和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根据相关规定，拟取消该 3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注销涉及上述情况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166 股。

公司将以回购注销后总股本 230,962,360 股为基数，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更为 254,058,596 股。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和《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权限进行调整。基于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